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夢珊

電話：02-7736-5600

Email：ms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3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徵件簡章、附件2-參賽報名表、附件3-個資告知義務書

主旨：轉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活動，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10日銀企字第106000041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初審收件日期自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起至106年4月24日(星期一)止，活動簡章及報名參賽資料如附件，並請參賽者於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 三、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麗娟小姐，電話：(02)-234938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本部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03/16
12:07:29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6/03/16



10600059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麗娟

電話：02-23493840

傳真：02-2381608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銀企字第1060000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7310100N_10600004171A0C_ATTCH1.pdf、A07310100N_10600004171A0C_ATTCH2.doc、A07310100N_10600004171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行「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活動簡章、報名參賽資料各乙份，惠請協助將活動訊息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國人文化創意及重視藝術欣賞，豐富心靈層次，鼓勵具潛力青年從事藝術研究與創作，激發創作熱情，孕育藝術人才，提升國家藝術實力，本行規劃舉辦「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活動。
- 二、本活動初審收件日期自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起至106年4月24日(星期一)止，活動簡章及報名參賽資料如附件，並請參賽者於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
2017-03-11
01:06:53
交
文
章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簡章

壹、目的：為培養國人文化創意及重視藝術欣賞，豐富心靈層次，鼓勵具潛力青年從事藝術研究與創作，激發創作熱情，孕育藝術人才，提升國家藝術實力。

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民國 65 年 3 月 25 日至 86 年 3 月 24 日出生)之藝術創作者。
- 二、每人應送 3 件作品參賽，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於民國 104 年(含)以後之原創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發表過。

肆、創作主題：

主題不限，但不得有違公序良俗，送件作品須附上 150 字以內創作說明。

伍、作品類型及規格：

- 一、平面繪畫：限油畫、水彩或壓克力彩，不含複合媒材，且不可用數位相關技巧(如電腦合成、大圖輸出)。
- 二、尺寸：油畫不含框最大尺寸以 116.5x91 公分(50 號)為限，水彩畫不含框最大不得超過 110x80 公分(全開圖畫紙)；橫、豎皆可。

陸、參賽方式(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採照片審核，請參賽者依下列說明檢送參賽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總行企劃部公關科」收，信封上註明「參加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初審」。

(一)收件期間：10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上班時間 9: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二)參賽資料：

- 1、「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報名表，請詳細填寫所有欄位並親簽。
- 2、「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創作說明表。
- 3、「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 1、作品 2、作品 3 送件表：請貼附各作品照片 8x10 吋，照片務求清晰，不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修正；參賽者得視情況另加作品細部放大照片 8x10 吋各一張。另請附上作品完成照片之 JPG 檔案格式，其解析度應達

300dpi 以上之作品圖檔光碟(含參賽資料相關表件 WORD 檔案格式電子檔)。

4、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條款：請親簽。

(三)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入圍參賽者名單於主辦單位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公告，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入圍參賽者，於複審收件期限內繳交初審入圍的 3 件作品原作(不得修改)至「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總行企劃部公關科」參加複審。

(二)參賽者務必於公告複審收件截止日前，填妥「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複審參賽作品送件表黏貼於作品原作外包裝右上角，並於作品原作背面右上角黏貼參賽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以郵寄(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或親送(請於上班時間 9: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至臺灣銀行總行企劃部公關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參賽者於送交(親送或郵寄)作品原作時，應隨作品原作檢附本人親簽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逾複審收件期限而未檢附同意書者，視同不符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四)各類作品原作必須精細裝裱完成；玻璃裝裱者，不予收件，且不予審查。為免作品在運送過程遭受破壞，請自行包裝安全妥適，降低毀損風險，參賽作品原作於郵寄運送或親送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有特殊拆箱指示，請附拆箱說明及圖示。

(五)參賽者親送參賽作品原作時，由主辦單位製據簽收；以郵寄寄交參賽作品者，主辦單位不另製據，以貨運託運單為憑。

柒、參賽規範：

一、參賽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之，三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任何比賽。

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於參賽資料填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作品圖示等。參賽者對本賽事之審查方式、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三、前 3 名(「傑出獎」、「卓越獎」、「優質獎」)及「優選」者(以下統稱得獎者)之作品原作經評審委員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
- 四、日後倘獲悉得獎者不符參賽資格或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發生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凡投件參賽者，均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捌、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暫定)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	106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	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以下同)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
初審收件	106 年 3 月 24 日－4 月 24 日	親送或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恕不受理
初審入圍公告	106 年 5 月底前	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複審收件	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	親送或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提早或逾期送件，恕不受理。
複審評審公告	106 年 6 月 20 日前	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	106 年 6 月底前	
退件申請	另行公告	
展覽	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

註：1. 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2. 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02)23493840 林小姐 (02)23494121 黃小姐

玖、展覽、收藏：

- 一、獲「傑出獎」、「卓越獎」、「優質獎」者由評審委員於其 3 件作品原作中遴選 1 件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 二、獲「優選」者由評審委員於其 3 件作品原作中遴選 1 件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 三、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 四、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

拾、獎勵：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 一、第 1 名「傑出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二、第 2 名「卓越獎」：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三、第 3 名「優質獎」：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四、「優選」：5 至 10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五、如無適當作品，各獎項(含優選)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拾壹、作品安全及保險：

- 一、保險：保險期間自參賽作品原作由主辦單位收件之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每件作品一律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保額(最高賠償金額)，由主辦單位負擔投保費用，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因參賽作品原作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作品原作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避免交運時損壞，請參賽者視需要自行加保。

拾貳、退件：

- 一、複審未得獎者及得獎者未獲評審委員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之參賽作品原作，參賽者得於公告退件期間內申請退件，惟主辦單位得視情形退件。
- 二、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並持憑證(親送參賽作品原作者)或貨運業者之託運單(郵寄參賽作品原作者)到臺灣銀行企劃部公關科申請，或自行洽請運輸公司於申請退件期間內到主辦單位收件，責任及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得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拾參、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請詳細填寫所有欄位

姓名	(中文)	(英文)				
戶籍地址	 (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					
通訊資料	電話	(0)	—	(H)	—	
	手機	—		傳真	—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學歷		
作品名稱	1					
	2					
	3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

- 一、本人參加「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活動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展覽等資格及追回獎狀（座）、獎金之權利。
- 二、本人已詳閱「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簡章內容第柒條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

(列印後簽名)：_____ (親簽，未簽名不受理)

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創作說明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 1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作品淨尺寸 (不含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1 創作說明 (100-150 字)			
作品 2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作品淨尺寸 (不含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2 創作說明 (100-150 字)			
作品 3 名稱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創作媒材	
作品淨尺寸 (不含框或裱褙尺寸)	(長) × (寬) 公分		
作品 3 創作說明 (100-150 字)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 1 送件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8×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 2 送件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8×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106 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參賽作品 3 送件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8×10 吋相片黏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本圖像供審查使用）

(如有作品局部放大相片請黏貼於背面)

【相片背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及標明作品方向-上、下】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106年臺灣銀行藝術祭-繪畫季」徵件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他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回臺灣銀行企劃部公關科，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